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巡逻艇更新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115161096-15187389

预算编号：1525-00011751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30日

2025年06月30日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办法	8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巡逻艇更新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14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115161096-15187389

项目名称：巡逻艇更新

预算编号：1525-0001175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900000 元 （国库资金：19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1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巡逻艇更新费用（1 艘）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为强化浦东新区内河航道的监管、执法以及应急救援能力，建造一艘专业、高效的 14 米级内河巡逻艇，保障内河航运的安全与秩序。（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建造周期：在合同签订后 10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图纸审查、建造、检验、安装、调试及码头初验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不允许转包。
 - 3.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6-30 至 2025-07-0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7-14 09: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东辰大厦1608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7-14 09:00:00 (磋商时间以最终网上抽取专家时间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东辰大厦1608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纸质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2)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另附)。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符合该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供应商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4、采购意向公示：2025-1-15 发布，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Sn7EnRjBVEzP2I+3nPEQWQ==&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c054f3604ff511f08fad7b3fc204d8c9>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执法支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298 号

联系方式：021-58154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项目联系人：陆宏斌

联系方式：17821302490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一、总说明

1. 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 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审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

3. 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报价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成交，成交供应商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成交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等。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响应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项目概述

为强化浦东新区内河航道的监管、执法以及应急救援能力，建造一艘专业、高效的14米级内河巡逻艇，保障内河航运的安全与秩序。供应商须完成全船的设计、图纸审查、建造、安装、调试、全船试验、交船工作以及质保期服务等工作。

三、技术指标

（一）船体部分

一）、总则

1. 概述

本艇是一艘单层底、单甲板、设尾部1台舷内外机、前驾驶、机驾合一的铝质结构焊接船，其线型采用“V”型折角线型。力求阻力小、航速快。是一艘外形美观且性能优良的巡逻艇，甲板室采用“通透型”形式，增加采光面积。主要航行于内河B级航区。

2. 航区及适用性

- 1) 航区：内河 B 级航区。
- 2) 适用范围：主要适用于内河巡逻、航道管理等方面的公务用艇需要，并具有一定高速航行能力以求追越他船。
- 3) 船型：公务船。本船按非高速公务船设计。

3. 规范及规则

本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CHINA MSA) 和中国船级社 (CCS) 的有关规则和规范进行设计与制造，主要满足下列规范和规则要求：

- 1) 《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 第 2 篇第 2~12 章
- 2) 《内河高速船建造规范》(2022)
- 3) 《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
- 4) 《材料与焊接规范 (2024)》(及其 2025 变更通告)
- 5) 《吨位丈量规则》(2022)
- 6) 中国造船工业标准 (CB)、中国造船质量标准 (CSQS) 及其他标准的最新要求。

二)、主尺度及性能

1. 主尺度

最大 船长：LE =14.50m

总 长：Loa=13.50m

满载水线长度：Ls=12.38m

船 宽：B = 3.00m

总 宽：B_{oa} =3.20m

型 深：D = 1.50m

满载 吃水：d = 0.55m

2. 人员定额、续航时间和航速

1) 航速：在试航条件下，光洁船身，蒲氏风不大于 3 级，浪高不大于 2 级，主机在额定功率情况下，深静水试航航速大于等于 40km/h。巡航航速为 18km/h。

2) 人员定额：船员 2 人/工作人员 5 人。

3) 续航时间：6 小时。

3. 总布置

1) 舱底：

全船设#4、#8、#19、#22 四道水密横舱壁，把全船依次分为尾端—#4 为机舱；#4—#8

为发电机舱；#8—#19 为空舱；#19—#22 为储物舱；#22—首为首尖舱。

2) 主甲板:

本船主甲板上尾端—#8 为尾甲板，设有不锈钢栏杆、系缆桩、机舱舱口盖和机舱通风筒等，机舱通风筒在外部应有关闭装置。尾部设防撞板，保护舷外机；#8—#19 为工作人员室兼驾驶室，设卫生间（内设洗手盆和打包马桶）、空调柜、三人沙发 2 个和升降驾驶椅 1 只；#19—#22 为储藏舱，#22—首为首甲板，设有首尖舱舱口盖、锚泊设备、系缆桩、首栏杆等。甲板室外设 0.40 米宽的外走道通向首尾甲板区域。

4. 稳性、干舷

1) 本船的稳性按照《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要求进行计算，能满足规范对航行于内河 B 级航区的要求。

2) 本船的干舷满足《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B 级航区 C 型船舶的有关要求。

5. 浮态及驾驶视线

1) 浮态

本船在各装载工况下船舶浮态基本为平浮状态。

2) 驾驶视线

本船在驾驶室位置所见的水平视域，在所有吃水、纵倾状态下，水平视域方向视野良好。

6. 减振与降噪

为了改善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本艇在舱室的隔音、隔热及减振降噪方面，除了从机电设备的选型和主机的安装方面考虑外，在舱内装饰的选取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1) 机舱内铺设 4mm 铝质垫舱板，舱盖顶内均敷有吸音岩棉及多孔吸音板。

2) 在主机座下及发电机下的船壳板涂一层阻尼涂料，使振动及噪音衰减加快，达成减振降噪的效果。

三）、船体结构

1. 结构概述

本船为全铝结构全焊接船，其结构强度按照《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22）的要求进行设计。全船肋骨间距 500mm，甲板、舷侧及船底骨架均进行有效地连接，构成完整的刚性整体，所有的纵向构件具有良好的连续性，全船设置不大于 3 档肋距的强肋骨、强横梁，它们与肋板连成一牢固的横向强框架，此外在布置甲板舾装件、桅杆等处应作适当的局部加强。所有栏杆立柱与船体连接处均设置腹板。

2. 结构形式

船底：纵骨架式。

舷侧：纵骨架式。

主甲板：纵骨架式。

甲板室：横骨架式。

3. 材料、工艺和检验

主船体和甲板室采用铝合金材料，板材采用 5083-H116 或 5083-H321，型材采用 6061-T6。所采用的材料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必须符合规范有关要求。

凡建造方由于订货原因未按设计文件及图样规定的构件尺寸、材料牌号施工，应在施工前与招标人联系，并征得验船部门、设计方和招标人同意。

建造方应根据自己的建造船舶经验选用合理的建造工艺。所有在建造中的临时开孔或通道事先必须得到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完工后都应填补和磨平，并不应减弱结构强度和密性要求。重要部位处(如外板、横舱壁)的临时开孔或通道应取得招标人和验船师同意下开设。为建造需要而设的临时支撑、眼板等完工前应全部拆除，并将焊疤磨平。但为维修和检查所需的脚手架、托架、吊环等，可根据建造方的经验在招标人许可的情况下可加以保留。

本船构件的流水孔、通气孔、骨材通过构件处的切口以及结构节点形式按 CB*3183-83、CB*3182-83 施工。

因本船为全焊接结构船，建造方应采用合理的焊接工艺和程序，以减小焊接变形和残余应力。焊接材料、施焊工艺及焊缝质量应符合我国规范的有关要求。船体主要焊缝除进行外观检查外，应按我国规范的要求进行 X 光抽样检查探伤。并提供检查报告。抽样比例和部位按我国规范要求，由验船师规定。

船体构件的焊接应按“船体结构焊接规格表”的要求进行。凡表中未包括的构件可按有关施工图样或同类构件的要求施焊。

船体结构应进行质量检查，其制造公差可参照 CB/T3195-1995 “中小型船舶船体建造精度标准”。

四）、船体舾装

1. 门、窗、盖

全船的门及舱盖均为优质国产品牌船用标准产品。

全船窗采用带状玻璃幕墙，所有玻璃幕墙均配钢化玻璃，采用玻璃整体粘接工艺

制造。各舱室幕墙上均设有适当数量的移窗以保证舱室自然通风。

机舱、发电机均设置铝质埋入式水密舱口盖，储藏舱设铝质埋入式风雨密天窗，其他舱室及各种箱柜分别设置水密或油密人孔盖。

2. 锚泊、系泊设备

本船锚泊、系泊设备按《规范》要求配备：

- 1) 选用质量为 20kg 的 N 型波尔锚， $\Phi 18\text{mm}$ 不浮纤维索代替锚链，长 50m。
- 2) 选用直径 $\Phi 16\text{mm}$ 的丙纶绳系船索 2 根，每根长 25m。
- 3) 缆桩：甲板两舷设 DL50 (GB/T 554—2008) 不锈钢带缆桩各 2 座。

尾甲板设 50 (CB/T3845-2000) 不锈钢船用十字型缆桩 1 座。

3. 救生设备

根据《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 要求：

- 1) 配备救生圈 2 只 (1 个带长 30m、半径为 4mm 的救生浮索，1 个带自亮灯)。
- 2) 配备救生衣 9 件。

4. 消防设备

根据《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 要求：

本船配备 5kg 干粉灭火器 4 具 (包括轮机配备)，半圆型消防水桶 2 只。

5. 声光信号及声响设备

根据《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 要求配置：

1) 信号灯：白桅灯 1 盏，红、绿舷灯各 1 盏，白光尾灯 1 盏，白环照灯 2 盏，白闪光灯 1 盏，红环照灯 2 盏，黄闪光灯 1 盏。

2) 号型和号旗：黑色球体号型 1 只，手电筒 1 只，红旗 1 面，白旗 1 面，5 号国旗 1 面。

3) 声响信号设备：小型号笛 1 只，号钟 1 个。

6. 航行设备

根据《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 要求：

本船配探照灯 1 盏，测深杆 2 根，测深锤 1 只。

五)、舱室内装

1. 防火及可燃材料的限制

供服务用的电热设备，应予以固定安装设置，且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

公共处所的舱壁、衬挡、衬板、天花板及地板的材料应为不燃材料，隔热物也为

不燃材料。

帷幔、窗帘及悬挂的纺织品材料，以及地板覆盖物应具有阻止火焰蔓延的性能。

2. 舱室内装及绝缘、隔热

本船装潢的总体原则是环保、美观、轻质，同时又要具备防火、保温、降低噪音的功能。

1) 工作人员舱+驾驶舱、卫生间：围壁和天花板采用轻形龙骨做衬料，表面采用蜂窝铝板，中间夹50mm厚的隔热玻璃棉，地面选用实木地板。

2) 机舱：四周及顶部均内衬 40mm 厚的吸音岩棉，外覆铝质多孔吸音板，机舱平台采用花钢板。

3) 玻璃幕墙：本船玻璃幕墙均选用既符合船用标准又能达到外形美观的玻璃幕墙，甲板室两侧、前端及后部均采用双层夹胶幕墙玻璃，同时配有夹紧装置。

4) 全船所有活动露天甲板设防滑油漆。

5) 舱室装潢方案由招标人根据自身的意图选定装潢色调和风格，内装采用环保材料。

3. 舱室设备

1) 家具

家具为板式结构，选用高密板、木芯板做基层板，根据区域不同，面板选用不同的贴面装饰材料。

2) 灯具

根据内装饰不同风格要求，选用不同形式的灯具配置。

3) 全船窗帘

选用阻燃遮光布帘一层、工艺纱帘一层及轨道等。

六)、其他

1. 护舷

本船四周护舷采用改性聚氨酯发泡护舷。

2. 旗杆、栏杆

本船旗杆采用不锈钢制作，全船栏杆采用不锈钢。

3. 桅杆

本船顶棚甲板设置桅杆一座。

4. 铭牌

所有生活储存设备根据规章制度将作上标记。

所有阀件应作上标记。

所有管道系统与常规内部颜色代码相应的油漆环作上清楚的标记。

空气通风口及空调器入口均用中文作上固定标记。

所有舱室门等均应作上明显标记。

在机舱及其它处所，电表、开关、压力表及其它各种安全运行所需的设备均作上标记。

所有铭牌外观良好，安装在室外处所的将耐腐蚀及损坏。

5. 船舶标识

1) 船名标识

船名标志由招标人提供图样，建造方堆焊方式制成，船名标志二个焊在船首两侧。

顶篷甲板两侧设置船名灯箱。

所有救生设备应写上船名。

2) 设计水线标识

设计水线标志焊在船中左右两舷的外板上。设计水线标识在制作前应由当地验船师核准。

3) 水尺标志

本船水尺在船舶首、中和尾的左右两舷的适当位置分别焊在船壳板上。

6. 油漆

本船油漆建议采用“上海开林牌或同等质量品牌油漆”。

船厂应按照油漆商的标准、要求准备油漆工艺和规格书，并征得招标人和油漆商的认可。涂装施工应按认可的油漆工艺和有关规定进行。

油漆颜色由招标人认可确定。特别是最后一道油漆颜色方案应由招标人认可确定。

招标人及油漆商的代表有权检查涂装的每个阶段。

油漆商在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都将提供技术指导和担保。

铜、铜合金、铝、铝合金、不锈钢、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品和其它不锈的金属表面一般不油漆，除非招标人要求。

防污底漆应持有证明其不含有作为生物杀灭剂的有机锡化合物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1) 表面处理

铝材表面处理：清除铝材表面所有油污、油迹等，使用高压淡水冲洗，除去盐类、杂物等等，然后对铝材进行拉毛处理，用弹性砂盘片拉毛到 $40\sim 70\mu\text{m}$ 。拉毛处理后，底漆采用 H53-42 环氧封闭漆，喷涂或涂刷 1 道，漆膜厚度 $25\mu\text{m}$ 。

2) 油漆方法

油漆须采用喷涂、局部小面积可用手刷或滚涂方法。

在需油漆的表面进行表面处理以后，应尽快进行油漆，特别在涂车间底漆之前进行除锈表面处理的钢材，应立即涂上车间底漆。

7、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设备

本船配备垃圾桶 4 只，作为船舶垃圾收集装置。

船上应设置垃圾处告示牌以便船员及乘员知道关于船舶垃圾处理的规定，告示牌的规格、内容及安装位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有关规定。

船舶垃圾应分类收集，并应遵守港口所在地有关部门的规定。

船舶垃圾桶分为以下几类，并应加上图示、颜色等标识：

- (1) 厨余垃圾；
- (2) 可回收垃圾（塑料、金属、废纸等）
- (3) 有害垃圾（含油垃圾、废电池、灯管等）
- (4) 其它垃圾（烟头、一次性餐具等）。

（二）电气部分

一 总则

1 本船是一艘内河 B 级航区的巡逻执法艇。属巡逻船，本船为非高速公务船，满足《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第 2 篇第 2 章~第 12 章的要求。

2 本船电气设计的主要依据：

《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

《内河高速船建造规范》（2022）；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3 除另有规定外，本船建造使用的船用产品和材料，应按照现行有效的《船用产品检验规则》的规定进行产品检验，并取得相应的产品证书后方准许在船上安装或使用。

4 电气设备安装，除特殊要求外，均按《船舶电气设备安装工艺规范》进行。

二 配电系统

- 1 发电机：AC230V，50Hz，交流单相双线绝缘系统。
- 2 电力系统：AC220V，50Hz，交流单相双线绝缘系统；DC24V，直流双线绝缘系统。
- 3 照明系统：DC24V，直流双线绝缘系统。
- 4 助航、船内通信、无线电设备系统：AC220V，50Hz，交流单相双线绝缘系统；DC24V，直流双线绝缘系统。

三 电源设备

1 主发电机组

本船设有交流发电机组一台，作为主电源，供电给船上动力设备、照明设备和助航通信设备等。

主发电机：

额定功率： 8.5W

额定电流 36.9A

额定电压： AC230V

频率： 50Hz

相数：单相

2 蓄电池组

本船设有日用蓄电池组一组，作为主电源，供电给全船低压照明、航行灯、信号灯、通导报警设备及无线电设备。蓄电池组由自动充电器对蓄电池进行充电。

参数如下：

数量：1组（共2只）

电压：DC24V（DC12V×2）

容量：200Ah

3 岸电系统船载装置

本船设有岸电系统船载装置一套。岸电系统船载装置主要包括岸电箱、电缆及插头。岸电箱具有过载及短路等保护功能。岸电箱内设有连接电缆的接线柱。主配电板上设有岸电供电指示灯、电压表和电流表。岸电与船舶发电机之间供电相互联锁。

岸电系统船载装置参数

电压：AC220V

相数：单相

频率：50Hz

整定电流：32A

防护形式：IP56

电缆：2×10+1×10（长度暂定 25m）

四 配电设备

1 主配电板

本船设有主配电板一块。主开关选用断路器。

配电板根据需要配备有电压表、电流表、频率表等测量仪表和转换开关、按钮和指示灯。监测仪表的表面应在发电机的电压、电流、频率的额定值处划出红色标记。测量仪表的精密等级，应不低于 1.5 级。电流互感器的次级绕组应可靠接地。

配电板可以接用岸电，船电和岸电相互联锁，配电板上设有岸电供电指示灯。

在配电板上设有电网绝缘检测装置，可对汇流排的绝缘进行检测。

2 蓄电池充放电板

本船设有低压蓄电池充放电板，该配电板和蓄电池组一起组成低压供电系统，供全船直流负载用电。

配电板设有电压，充、放电电流的监测仪表。测量仪表的精密等级，应不低于 1.5 级。电压表的刻度上应有表示蓄电池允许放电限值的明显标志，21V 处划蓝线。

配电板设有电网绝缘检测装置，可对 24V 电网的绝缘进行检测。

3 驾驶室集中控制台

在驾驶室设有驾控台一座，驾控台整体外形风格需与船体装修风格匹配，驾控台的布局和功能显示应符合人体工程学和人体测量学，方便驾驶员操作及人机交互，不会造成误操作和信息过载。

部分单元如下：

- 1) 航行信号灯控制板
- 2) 助航配电箱
- 3) 对外扩音装置
- 4) 甚高频无线电话

五 照明系统

1 照明系统

本船的各舱室照明应满足各舱室工作环境和居住环境的照度要求。对于不同区域采用不同的灯具。

六 船内通信设备

1 本船设有声力电话一套，用于驾驶室与机舱内通信使用。

七 无线电设备

1 本船在驾驶室设有船用收扩音机一台，带调频收音功能，顶棚甲板设有 25W 高音扬声器，驾驶室设有 1W 扬声器。

2 本船配有甚高频无线电话一台，发射功率不大于 25W。

3 本船设有航行安全信息接收装置（船用收扩音机具备此功能）一套。

八 航行及报警设备

1 本船设有探照灯一盏，AC220V，1000W。

2 本船配有基于北斗的 B 级自动识别系统（AIS）一套。

3 本船在驾驶室前窗设有雨刮器。

九 信号设备

1 航行信号灯系统

本船在驾控台设有航行信号灯控制板一块，航行信号灯控制板具有断电检测和声光报警功能。当航行信号灯发生故障时，航行信号灯控制板上对应的指示灯应发出闪光信号，同时能发出声响报警。控制板设于驾控台上，航行信号灯根据规范要求设有：

1) 绿舷灯	30W×1	1 盏
2) 红舷灯	30W×1	1 盏
3) 白桅灯	30W×1	1 盏
4) 尾灯	30W×1	1 盏
5) 白环照灯	30W×1	2 盏
5) 红环照灯	30W×1	2 盏
6) 白闪光灯	30W×1	1 盏
7) 黄闪光灯	30W×1	1 盏

2 本船设有小型号笛一套。

十 电缆

本船除随机专用电缆及设备要求外的特殊电缆外，一般均采用船用电力电缆。

本船电缆采用 IEC 规范要求的船用电缆，电缆一般应采用 CJ86/SC 型交联聚乙烯绝缘热塑性聚烯烃护套低烟无卤成束阻燃船用电力电缆。穿过较大失火危险区域、防火区或者甲板，应采用 CJ86/NC 型耐火船用电力电缆。

电缆的敷设应严格按规范的要求及《船舶电缆敷设工艺》进行施工。

十一 避雷与接地

本船在桅顶上安装铝质接闪器一根，直径为 12 mm，并应至少高出桅顶或桅顶上电气设备 300 mm，接闪器可直接与桅杆焊接或铆接在桅杆上。

全船所有设备（工作电压低于 50V 的除外）的金属外壳，除直接紧固在船体的金属结构上或坚固在与船体金属结构有可靠电气连接的底座上外，均要设专用导体进行可靠接地，接地材料及截面积均应符合规范要求。电缆的金属护套或金属外护层应作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均不超过 $0.02\ \Omega$ 。接地必须按《船舶电气设备安装工艺规范》和《船舶电气设备和电缆接地工艺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三）轮机部分

1. 概述

1.1 本船轮机部分按照中国海事局《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 及修改通报 2019 及和中国船级社《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第 2 篇 2~12 章的要求；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

1.2 本船采用尾机舱形式，柴油机动力装置，主机选用船用舷内外柴油机为主推进动力源。

1.3 本船设置船用柴油交流发电机组，额定功率为 8.5KW，额定转速 1500r/min，供全船动力和生活用电。

1.4 本船推进柴油机与船用柴油交流发电机组均燃用 0 号轻柴油（燃油闪点大于 60°C ）。

1.5 本船设有污水水柜一只，主要用于收集机舱内的含油污水，最后通过污水水手摇泵，排到岸上的接收设备进行处理，满足规范防油类污染要求。

1.6 本船选用的推进柴油机，其废气排和满足国际海事组织 IMO 的排放标准，符合相关的环保要求。

1.7 本船主要动力机械设备的选用以船用产品为主。

2. 动力机械设备及舱柜

2.1 推进装置：（一套）

型号：舷内外机

型式：6 缸、四冲程涡轮增压中冷、直喷式、直列、湿式排气

缸径×行程：103mm×110mm

额定功率×额定转速：250 kW×3400 r/min

燃油消耗率：220 g/kW.h

2.2 船用柴油交流发电机组：（一套）

额定功率×额定转速：8.5KW×1500 r/min

额定电压×频率：单相 230V×50Hz

功率因数：1.0

2.3 辅助设备

2.3.1 首尖舱舱底泵：（一台）

流量×扬程：48L/min×0.25Mpa

2.3.2 污油水手摇泵：（一台）

流量×排压：32L/min×0.25Mpa

2.3.3 舱底水手摇泵：（一台）

流量×排压：48L/min×0.25Mpa

2.4 机舱/发电机舱消防用品：

2.4.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二具）

容量：5kg

2.5 驾驶室兼乘员室空调机组：

制冷/制热量：24000BTU/h

耗电量约：1.85kW

电源：单相 220V，50Hz

冷却水泵流量：3.5m³/h，压头：5m

耗电量约：0.37Kw

电源：单相 220V，50Hz

2.6 低噪声轴流通风机：（两台）

流量：2000 m³/h

全压：195Pa

电压：AC220V；频率：50Hz

转速：2900rpm/min

功率：0.25 KW

2.6 舱柜

2.6.1 燃油箱(一只)

总容积: 0.55m^3

2.6.2 污油水箱(一只)

容积: 0.15 m^3

3. 机舱/发电机舱布置

3.1 本船机舱/发电机舱无人值班。机舱位于船的后部尾-#4; 肋位发电机舱位于#4-#8 肋位, 机舱/发电机舱甲板上设有水密机舱口盖, 两舱内各设置一个干粉手提式灭火器, 并设有直梯通往机舱花铝板平面, 作为正常出入口。

3.2 主推进装置纵向布置于机舱后端中部, 位于 FR-1-FR2 肋位间; 发电机舱前部船中处设有一套船用柴油交流发电机组; 其他设备布置于机舱/发电机舱的四周。

4. 轴系

本船为单尾机推进船舶, 推进柴油机的机脚下安装有隔振器, 螺旋桨通过艉机带动。轴系理论中心线高于基线约 450mm, 轴线与基线平行。

5. 动力系统

5.1 燃油系统

本船舷内机及发电机组燃料使用#0 柴油, 本船在发电机舱内设有两只燃油柜, 油柜总容积约为 0.55m^3 , 其闪点大于 60 度。

燃油由设置在主甲板的注入口注入燃油柜; 主机起动时供应燃油经双联粗滤器、机带双联精滤器至高压油泵供油, 其回油均回至油箱。油箱设有自闭式放泄阀, 底部设置油盘, 油盘底部设置泄放残油的考克。

5.2 滑油系统

本船主、辅柴油机的滑油管均为湿油底壳式, 滑油存放于柴油机的油底壳内, 由柴油机机带滑油泵作抽吸, 形成闭式循环管路, 更新或增添新滑油时, 先将油壳中废油放出, 再将滑油桶内的新滑油通过人工加入油底壳。

因本船滑油消耗量少, 故船上可只配一只滑油小桶 (5L), 用于日常补充。

5.3 冷却系统

本船主、辅柴油机的冷却水系统均为闭式淡水冷却循环, 即用海水冷却柴油机内的淡水来保证机器的正常工作。

主机海水系统: 舷外海水吸口→主机海水泵→热交换器(即淡水冷却器)→主机废

气/冷却水混合弯头→舷外。

辅机海水系统：舷外海水吸口→滤器→辅机海水泵→热交换器(即淡水冷却器)→湿式消音器→舷外。

5.4 排气系统

本船推进主机的排气系统自成体系从舷外尾机排出。

柴油交流发电机组采用湿式排气系统，发电机组均自带有湿式消音器和排气软管；为防止发生虹吸现象，各设备均装有防虹吸阀，发电机组的排气管从舷侧导出。

6. 船舶系统

6.1 舱底水系统

本船设一台舱底水手摇泵,各舱底均设有舱底水吸口和舱底水管路,各舱底水由舱底泵排至舷外,在机舱设有舱底高水位声光报警装置。首尖舱舱底水通过一台单独的舱底水手摇泵排出。

6.2 消防系统

本船按规范要求配带绳消防水桶 1 只作为水灭火系统。本船机舱和发电机舱各设有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 具。

6.3 全船疏、排水系统

顶蓬甲板与驾驶甲板直接疏排水至主甲板上,连同主甲板积水一起从舷边疏排至舷外。

6.4 防油污水系统

本船在机舱内设有一只 150 升污水水箱和一台污水水手摇泵。

污水水手摇泵排量：32L/min，压力：0.25MPa。

系统原理:当机舱或燃油柜所在空舱内含油污水达到一定液位高度时,工作人员通过污水水手摇泵将含油污水泵到污水水箱中储存;待船靠岸后,工作人员再依靠污水水手摇泵将污水水箱内的含油污水泵到岸上的接收设备处进行处理,在主甲板上设有油污水的标准排放接头,实现污水水零排放。

6.5 注入、透气、测量系统

燃油从主甲板注入燃油柜,燃油柜采用电感应燃油液位控制器,油位表装在驾控台上。

空舱、首尖舱、燃油柜、油污水柜设空气管。

延伸至主甲板上的空舱、首尖舱、燃油柜、油污水柜的空气管高度为 200mm。燃油

柜、油污水柜空气管加装带防火网型的管头。

本船舱底水水位情况采用巡视目测的方法检查，机舱设有高液位报警装置。燃油柜设有电感应液位器，油位表装在驾控台上。

燃油柜装有高、低液位报警装置。

6.6 船舶垃圾收集装置

6.6.1 本船设有 4 只不锈钢带盖垃圾桶，垃圾桶用抱箍固定以防倾倒，用于收集船上的生活垃圾，并定期倾倒在岸上的垃圾回收站。

7. 通风系统

7.1 本船机舱采用机械通风，发电机舱采用自然进风的通风方式，新鲜空气由设于主甲板上的进风口进入，从而满足通风要求。

7.2 驾驶室采用自然通风，新鲜空气由该舱室的门或窗自然供给。

8. 空调系统

本船设置空调机组一套，设置在客舱尾部左舷的柜子内，出风口通过风管设置在客舱顶部侧面出风，来保证驾驶室、下客舱内部冷、热温度的自动调节。

9. 遥控操纵系统

舷内外机配置专用的电子油门操纵系统，以实现下列功能：

9.1 电子钥匙，控制机组的启、停机；

9.2 柴油机加、减速；

9.3 艏机的正、空、倒车以便实现船体的前进，怠速和倒车；

9.4 微调艏机上下升降的高度，以便调整船体滑行时的姿态，改善船体起滑性能。

10. 监测与报警系统

本船主推进装置遥控设有反映遥控系统及发动机及其附属设备故障或不安全状态的报警装置，报警系统的设计应与遥控系统独立，不应由于遥控系统的故障而影响和妨碍报警动作。对遥控系统的报警点在驾驶室和机旁分别设置，详见下表

驾驶室的显示仪表和报警项目表

项 目		显 示	报 警	备 注
一、主柴油机及轴系				
1	主机转速	转速表		主机自带集成报警装置复示
2	主机超速时		声、光报警	

3	控制系统的电力失效		声、光报警	板
二、方向控制系统				
1	艏机液压系统动力失效	低压报警	声、光报警	主机自带集成报警装置复示板
2	系统油箱油位低	低液位报警		
三、其他				
1	机舱舱底水高位报警		声、光报警	BJ-8Q/F
2	燃油柜高、低液位报警	燃油表	声、光报警	BJ-8Q/F
3	主机起动蓄电池电压	电压表		0-50V
4	主机紧急停车装置停车		声、光报警	BA1、BA2

机舱的机旁显示仪表和报警项目表

序号	项 目	显 示	报 警	备 注
1	主机转速	转速表		主机自带集成报警装置
2	滑油进机压力低	油压表	声、光报警	
3	冷却水出机温度高	水温表	声、光报警	
4	冷却水膨胀水箱水位低		声、光报警	
5	控制系统的电力失效		声、光报警	
6	主机紧急停车装置停车		声、光报警	ESD1、ESD2

11. 操舵系统

本船推进装置自带有操舵装置，为整体集成型，在驾驶室装有随机配带的操纵器。

四、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及国家现行相关政策的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应满足采购人的使用功能要求。

3.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相一致，产品是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过，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满足磋商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

4.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质保等各项工作，供应商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5. 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为完成本项目所招用的所有人员【劳务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6.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障措施，做好安全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7. 建造过程严格按照生产计划表的要求进行，按照生产计划进度表规定的时间节点通知验船师和/或采购人代表现场检验。

五、货物技术规格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货物技术规格说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产品说明书、技术参数和其他资料；

2.2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进行应答，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则应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应明确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并提供该货物相应的产品说明书中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 如果采购人在“项目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牌号和（或）分类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六、商务要求

1. 质保期为验收交船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12 个月。

2.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准确有效的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3. 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召修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必须 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24 小时解决问题，若不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产品替换，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应结合产品的使用、保养

过程，无偿对采购人派出的管理人员进行产品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以保证售后产品的良好运行状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计划书（需列明质保期、维修保养计划、维修响应时间、保修期外的维护保修方案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

4. 成交供应商在船舶交付前为采购人派出的船员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确保采购人能安全独立操作。

5.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该产品所需要的所有配件，成交供应商应常年备货以保证产品正常运行。

6.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7. 完工后交船前所有居住、工作舱室均应出具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九、其他

1. 交付日期：在合同签订后 10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图纸审查、建造、检验、安装、调试及码头初验合格。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状态：相关船检部门和用户验收合格。

4. 验收

4.1 按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合同规定等相应的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标准之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4.2 货物交付时应提供所有资料，由采购人组织委派人员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质量或技术方面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用户单位的要求采取调整、重装、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4.3 建造后移交前应办理内河船检证（ZC），移交后办理转港手续。

5. 安全管理：供应商在巡逻艇建造各阶段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属地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由于乙方在巡逻艇建造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或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生产等事故或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6. 廉政建设：发包单位和中标单位须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和约束双方的业务活动，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证项目优质高效，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7. 保密责任：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他人使用本项目图纸等相关资料。

8. 报价要求：报价应含设计费、审图费、建造费、与船检相关的费用、常用备配件和工具费、管理费、税收等一切费用。

9. 为本船建造所提供的一切材料、装备和设施是中国船检局认可的全新优质、节能环保产品。所有机电设备是保质期内的产品。要求投标人必须以本企业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船舶的建造，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建造。

10. 付款方式：

10.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主船体完成，支付合同额的 50%；船舶验收合格交付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10.2 成交供应商根据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巡逻艇更新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 服务 ☐
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90 万元，各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人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执法支队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298 号 邮 编：201204 联 系 人：黄老师 电 话：021-58154778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邮 编：201204 联 系 人：陆宏斌 电 话：17821302490 传 真：50771998
7.	报名、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
9.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经过现场踏勘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 2025 年 07 月 08 日下午 15:00 时之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传真（原件可快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Word版本发E-mail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50771998）。潜在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疑问。
11.	评审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巡逻艇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主船体完成，支付合同额的 50%；船舶验收合格交付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15.	投 标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07-14 09:00:00 投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会议室（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5-07-14 09:0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8.	报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19.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0.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版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2.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 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 。
23.	资格审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5.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说明：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
24.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供应商的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2）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独立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8）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5.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

		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说明：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	--	---

		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5) 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应商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	--	---

		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26.	竞争性磋商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说明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响应报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30.	其他	（1）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2）凡电子招标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而非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扫描成 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 （3）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C）”中的“标题”。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 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 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 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 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 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 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证书) 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 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 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 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 (响应) 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 (响应) 文件视为投标 (响应) 未完成, 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 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

		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 (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供应商须知正文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和资金来源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项目名称）。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执法支队，即项目采购用户方。
- 2.4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材料、备品备件、工具、使用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等。

-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设计、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义务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6 “天”是指日历天。
- 2.7 “工作日”系指国家规定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以日为计算单位的工作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具有供应能力，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供应商。
-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磋商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供应商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在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概不退回。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磋商采购项目要求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办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澄清是指代理采购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 6.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三（3）个日历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通知到代理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收到。
- 6.3 代理采购机构对澄清要求的书面答复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磋商截止日期三（3）个日历日前，代理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代理采购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
- 9.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资格审查文件（含附件）

第二章 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

- 1、 邀请函；
- 2、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一览表；
- 6、 服务说明一览表；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
- 9、 相关业绩一览表；
- 10、 公司车辆情况一览表；
- 1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各种表格，若磋商为工程类或服务类项目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货物的技术参数等可不填写。

12 资格证明文件

- 12.1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如果项目有特殊要求，供应商还应当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列明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2.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能够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并说明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的合同履行能力：
 - (1) 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 (2)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 (3) 供应商有能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履行的由卖方应履行的义务。
- 12.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由此造成的磋商被拒绝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12.3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

了审核，在磋商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代理采购机构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2.4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须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共同责任。

13 货物和服务的证明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13.2 货物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理证书、装运货物时出具的运输单据或发票等文件。
- 13.3 供应商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证明审核通过后，将成为磋商的重要依据。如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不齐全、不真实、不合法，其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的风险。

14 投报价格与报价货币

- 14.1 竞争性磋商需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一览表事先做好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二次报价在磋商当场进行报价。投报价格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和**第二次报价表（磋商时提供）**格式填写报价清单。
- 14.2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为包括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高温补贴、岗位津贴、非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等费用），合同期间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以上费用需在投标价格表中详细列明）。
- 14.3 报价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若大写和小写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大写金额为准，并对小写金额作相应的修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如有任何遗漏，影响到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范围、质量、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14.5 报价货币：人民币

15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 15.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 15.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15.3 凡未按本须知第 15.2 条规定提交有效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 15.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 15.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无息退还。
- 15.8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资料的;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5) 存在的串通参谈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应从磋商之日起计算,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1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采购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供应商应准备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正本的内容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版本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是已盖章、签署等全部完成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版扫描件。电子文件名称为:“公司名称”;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递交(电子文件须单独密封,在封皮上注明“(公司名称)响应文件电子版”并加盖公章)。
-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书写工具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供应商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亦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7.3 除供应商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签字或盖章,以示负责。
- 17.4 **响应文件应按实际内容编制目录,并在响应文件每页添加连续页码。**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响应文件均需胶装成一册。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单独用信封密封，在信封上标明磋商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将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封皮上注明“（公司名称）报价一览表”并加盖公章。同时供应商应将电子文件一份单独密封，在封皮上注明“（公司名称）响应文件电子版”并加盖公章。
- 18.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向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独密封提交“磋商保证金”。
- 18.3 每一密封信封上均应注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
-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则代理采购机构有权予以拒收，并退回给供应商。
- 18.5 电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的报价资料概不接受。
- 18.6 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包括电子版文件）。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截止时间

- 19.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与磋商地点为同一地点；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与磋商开始时间为同一时间。
- 19.2 代理采购机构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并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进行磋商。提前、逾期递交或递交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0.1 代理采购机构将拒绝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2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代理采购机构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1.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 21.4 从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资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E 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

22 接收响应文件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接收响应文件。
- 22.2 磋商顺序，按各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并由各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 22.3 竞争性磋商的第一次投报价格不作公开唱标。

23 磋商小组

- 23.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三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3.2 磋商小组专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专家库中，按照采购活动的特点和需要随机抽取产生。
- 23.3 磋商小组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能进入磋商小组，已经进入的将予以更换。磋商小组专家名单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严格保密。
- 23.4 磋商小组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专家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磋商小组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确定供应商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明显的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响应文件的编排是否有序，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递交。

25 磋商报价的审核

- 25.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真实、合理和全面的报价。供应商应该公平竞争，合理报价。磋商小组有权对供应商的任何报价进行单项分析与澄清。任何虚假不实的报价，一经确认，将会导致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导致磋商被拒绝。

26 磋商

- 2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按照递交响应文件从前到后的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6.2 磋商中的双方都应对磋商中的重要事项做详细记录。
- 26.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疑问或要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澄清并提交书面的承诺。
- 26.4 代理采购机构将在磋商时对供应商所作的解释和澄清作书面记录，并归档备查。

27 评审原则

- 27.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7.2 实行科学评估、集体决策。

28 评审办法

- 2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根据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28.2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要求该供应商当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28.3 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价时如出现最终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予以优先采购。
- 28.4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相关证明（相应网页截图）。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参谈将被作为**无效磋商**被拒绝。
- 28.6 如果磋商时出现没有供应商参加或者没有符合采购需求供应商的，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重新组织磋商或根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重新确定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9 评审注意事项

- 2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29.3 为保证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 29.4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29.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9.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9.4.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9.4.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9.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0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发放成交通知书

- 30.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2 成交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公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代理采购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30.3 未成交供应商，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0.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投标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投诉

- 31.1 投标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陆宏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电 话：17821302490
传 真：50771998
邮 编：201204

- 31.2 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31.3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 31.4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31.5 投标供应商须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1.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F 授予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 32.1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资料。

33 合同授予标准

- 33.1 第 32 条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此次磋商的成交供应商。
- 33.2 如出现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或原定成交人因故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且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签订合同

- 34.1 采购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3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35 招标代理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5.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3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5.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巡逻艇更新合同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合同总价: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_____。

2.2 交货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 10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图纸审查、建造、检验、安装、调试及码头初验合格。[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 一次性交付_____。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 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其他: 无_____。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

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他： 无。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主船体完成，支付合同额的 50%；船舶验收合格交付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 年 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9.5 其他: 无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 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 15 天 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0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的封面格式由供应商自拟，并应注明“响应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同志，现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____职务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单位：____（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

签发日期：____有效日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岁

说明：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 磋商项目（项目编号：）的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签发日期：_____ 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 资格声明函

致：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投标邀请, 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 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
 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磋商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_____；
5. _____。

附相关文件如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
4. 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所采购货物的经销许可证（若有）复印件。
5.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信息

1、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3、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保期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财务报表、缴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注：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依据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进行资格审查。
3.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上海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上海市财政部门将持续跟踪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落实情况，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本市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范围。

（七）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九）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1、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说明：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是）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 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

附件一：邀请函

致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就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我方正式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并提交下述文件 **1 份正本、2 份副本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 3、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本次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响应文件封面指定地址、联系方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投标函为供应商响应本次磋商项目的郑重承诺，供应商不得改动且必须满足。

附件二/1：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巡逻艇更新包 1

建造周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 本报价表为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磋商后，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表。
3. 所投项目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
4. 如果供应商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备注”栏中说明添加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2：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备注：磋商后提供，将此表加盖公章带至磋商现场）

项目名称：

预算编号：

响应供应商：_____

我方愿意以此价格：

_____（单位：元）

对本项目进行最终报价，并作如下承诺：

注：1. 请随身携带此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后，最后报价时填写；

2.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磋商后，最后报价时提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1：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						
	技术服务						
总价：							

注：1、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2：最终分项报价表

（备注：磋商后提供，将此表加盖公章带至磋商现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						
	技术服务						
总价：							

注：1. 请随身携带此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后，最后报价时填写；

2.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磋商后，最后报价时提供。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交付时间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合同条款			
					

说明：1) 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供应商声明：表中未列明的商务条款，我方均表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五：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附件六：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元)	完成日期	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完整合同复印件（须体现甲方名称、乙方名称、项目名称、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及项目名称所对应的所有的客户服务单复印件（原件中标后备查）。

2、合同签订日期必须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3、在填写时，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加行。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七：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八：货物技术规格书

- 1、货物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结构、性能和特点等的详细描述，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
- 2、列出项目需求中要求的各主要配置设备的品牌型号及参数。

附件九：技术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illegible]

说明：1) 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供应商声明：表中未列明的技术条款，我方均表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十：项目节点计划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备注：包括交货进度，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等内容

附件十一：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十二：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十三：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可按照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7.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

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 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b)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A	B	C
1.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函、首次报价表、报价分类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未出现下列情形：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技术评审及打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标准分
1	报价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30
2	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情况	具有中国船级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船级社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船级社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船级社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	4
3	业绩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船长14m及以上铝合金公务艇类似业绩的（包括在建项目），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已建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船舶检验证书扫描件，在建项目无须提供船舶检验证书）。	5
4	设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说明是否详尽、设计图纸、设计文件是否完整；总体布局、结构性能是否合理，功能设施是否齐全，设计工艺是否科学，是否满足功能要求；各专业设计说明是否详细，功能设施是否齐全，设计原则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外观、内装效果图是否清晰，船舶外形是否美观，是否符合项目需求等几方面，进行打分。 优：提供的设计说明详尽、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完整；总体布局、结构性能合理，功能设施齐全，设计工艺科学，满足功能要求；各专业设计说明详细，功能设施齐全，设计原则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外观、内装效果图清晰，船舶外形美观，完全符合项目需求。（12分） 良：提供的设计说明较为详尽、设计图纸、设计文件较为完整；总体布局、结构性能较为合理，功能	12

		设施较为齐全，设计工艺科学，基本满足功能要求；各专业设计说明较为详细，功能设施较为齐全，设计原则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外观、内装效果图较为清晰，船舶外形美观，符合项目需求。（8分） 一般：提供了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设计文件；总体布局、结构性能较为一般，具备基本的功能设施，与磋商文件的功能需求贴合度一般；提供了各专业设计说明，设计原则基本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提供了外观、内装效果图，与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贴合度一般。（4分） 差：提供的设计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1分）	
5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建造制造方案及施工工艺、建造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建造进度计划及交货期保证措施及承诺、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并按采购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0分） 良：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建造制造方案及施工工艺、建造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建造进度计划及交货期保证措施及承诺、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合理，并按采购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7分） 一般：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建造制造方案及施工工艺、建造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建造进度计划及交货期保证措施及承诺、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4分） 差：提供的实施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1分）	10
6	建造工艺	提供以下中国船级社（CCS）认可的焊接工艺每个得1分： ①5083/H116 铝板半自动熔化极惰性气体保护焊焊接工艺认可（认可范围：铝合金5754/5454/5083/5086，$3 \leq t \leq 40\text{mm}$）；	3

		②20 管氩弧焊 (JQ. TG50) 焊接工艺认可 (认可范围: 20 管, $\phi \geq 24\text{mm}$, $3 \leq t \leq 10\text{mm}$); ③316L 不锈钢管钨极氩弧焊 (316L) 水平滚动对接焊焊接工艺认可 (焊接方法: TIG); 以上提供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为准, 未提供不得分。	
7	技术参数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8 分, 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1 分 (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不视为偏离; 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 扣完为止。	8
8	设备及材料质量性能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各种材料的品牌型号、质量、性能等综合评价打分。 优: 船用设备选型配置及参数优于采购要求。(7 分) 良: 船用设备选型配置及参数满足采购要求。(5 分) 一般: 船用设备选型配置及参数一般。(3 分) 差: 拟船用设备选型配置及参数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 分)	7
9	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建造本船在船体、装修、电气方面投入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经验、满足建造工程需要等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 人员配备非常充足,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7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 人员配备较充足,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5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 人员配备一般,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3 分) 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 分)	7

10	设备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投标人厂房、切割、焊接、加工等设备配置情况，设备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7分） 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充足完善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5分） 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充足完善配置一般。（3分） 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分）	7
11	售后服务方案	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应急维修方案、人员培训计划等进行评价： 优：提供了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具有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短，故障应急维修方案及人员培训计划详尽，提供优质服务。（7分） 良：具有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短，故障应急维修方案及人员培训计划较为详尽，能够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5分） 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3分） 差：提供的售后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1分）	7